**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**

**关于会员联合参加破产管理人遴选的意见**

为了加强会员之间的业务协作，推动更多会员参与破产管理业务，共同提高执业水平，就会员联合参加破产管理人遴选提出以下意见。

1. 本会具有破产管理业务经验的会员，参加郑州市两级法院破产管理人遴选时，应当与尚未办理过破产管理业务的会员组成联合管理人参加。
2. 协会秘书处根据会员具体情况编组配置联合管理人。会员之间也可以自行组合。会员自行组合的，应当将组合情况向秘书处备案。
3. 会员组成联合管理人参加遴选，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签订联合协议，就合作内容、合作方式以及报酬分配等事项作出约定。
4. 会员作为联合管理人参加遴选被选中的，主办会员在人民法院下达管理人指定决定书后10日内将指定结果报秘书处备案。
5. 本意见经理事会通过后施行。

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

2020年5月21日